（上接D10版）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非法性质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投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投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十四、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股指期货品种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

1、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

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1，2，3…N；N为当年的实际天数；t=min（自年初至T日的天数，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的天数），自会计年度内最近一次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T日的天数）；$NAV_{300A}$为T日每份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300A}$为T日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NAV_{300B}$为T日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R为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则：

$$NAV_{300A}=1+R\times\frac{t}{365}$$

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其他当事人仍应该在第三方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

2、差错处理原则

①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②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④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⑤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若经诉讼或仲裁的终局裁判，基金财产未获得补偿的部分可列入基金费用项下的相关科目，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⑥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成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②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若因偏差达到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及华安沪深300B份额中任一类别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及华安沪深300B份额中任一类别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③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⑤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暂停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上市费用；

10、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1、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2、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指数的使用许可费年费率为0.02%。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八、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

2、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

3、定期份额折算的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定期份额折算的方式

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级”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应得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华安沪深300（份额将按1（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获得应得约定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华安沪深300A份额每个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华安沪深3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分配给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华安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华安沪深300（份额将获得按照1（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分配的新增华安沪深300（份额。

持有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持有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进行上一会计年度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①华安沪深300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数不变，即：

$$NAV_{300A,T}=NAV_{300A,T-1}$$

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300A,T}\times(NAV_{300A,T}-1.000)\times NAV_{300,T}}{NAV_{300,T}}$$

其中：

$NAV_{300A,T-1}$：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

$NAV_{300A,T}$：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

$NAV_{300A,T}$：华安沪深300A份额上一会计年度最后一日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_{300,T}$：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300,T}$：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净值

华安沪深300A份额折算成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②华安沪深300B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份额数在定期折算前后保持不变。

③华安沪深300份额折算

$$NAV_{300,T}=NAV_{300,T-1}\times\left[0.5\times\left(NAV_{300A,T-1}+1.000\right)\right]$$

华安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300A,T-1}\times(NAV_{300A,T}-1.000)}{NAV_{300,T}}$$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华安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沪深300份额数。

其中：

$NAV_{300,T-1}$：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④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3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上一会计年度华安沪深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75%。

假设定期份额折算前某投资人持有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各为15,346.15份、10,000份、8,000份、8,000份；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净值为1.225元；上一会计年度内基金未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且定期份额折算当日未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

则华安沪深300A份额上一会计年度最后一日的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_{300A,T-1}=1.0\times\left(1+6.75\%\times\frac{365}{365}\right)=1.067500000$$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NAV_{300,T}=NAV_{300,T-1}-0.5\times\left(NAV_{300A,T-1}-1.000\right)=1.225-0.5\times(1.0675-1.000)=1.191250000$$

定期份额折算后，投资人持有的15,346.15份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新增的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AV_{300A,T-1}\times(NAV_{300A,T}-1.000)\times NAV_{300,T}}{NAV_{300,T}}=\frac{15346.15\times1.0675\times1.000}{1.191250}=\frac{15346.15\times0.0675\times1.000}{1.191250}=869.28$$

定期份额折算后，投资人持有的10,000份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新增的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AV_{300A,T-1}\times(NAV_{300A,T}-1.000)\times NAV_{300,T}}{NAV_{300,T}}=\frac{10000\times1.0675\times1.000}{1.191250}=\frac{10000\times0.0675\times1.000}{1.191250}=566.93$$

定期份额折算后，投资人持有的8000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新增的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AV_{300A,T-1}\times(NAV_{300A,T}-1.000)\times NAV_{300,T}}{NAV_{300,T}}=\frac{8000\times1.0675\times1.000}{1.191250}=\frac{8000\times0.0675\times1.000}{1.191250}=453.54$$

定期份额折算后，投资人持有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数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数均保持不变。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300元时

当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3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①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0.300元，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

②不定期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

③不定期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④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300元后，本基金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将分别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华安沪深300份额三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　华安沪深300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AV_{300B,T-1}\times NAV_{300B,T-1}=NAV_{300B,T}\times1.000$$

其中：

$NAV_{300B,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300B,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

$NAV_{300B,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

②　华安沪深300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A.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B. 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C.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

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新增的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300A,T-1}\times[NAV_{300A,T-1}-1.000]\times NAV_{300,T}}{NAV_{300,T}}$$

其中：

$NAV_{300A,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A份额参考净值

$NAV_{300A,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

$NAV_{300A,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

③　华安沪深300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A.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AV_{300,T-1}\times NAV_{300,T-1}=NAV_{300,T}\times1.000$$

其中：

$NAV_{300,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NAV_{300,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NAV_{300A,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

$NAV_{300B,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

③　华安沪深300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AV_{300,T-1}\times NAV_{300,T-1}=NAV_{300,T}\times1.000$$

其中：

$NAV_{300,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300,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NAV_{300,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④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3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上一会计年度华安沪深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75%。

假设定期份额折算前某投资人持有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各为15,346.15份、10,000份、8,000份、8,000份；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净值为1.225元；上一会计年度内基金未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且定期份额折算当日未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

则华安沪深300A份额上一会计年度最后一日的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_{300A,T-1}=1.0\times\left(1+6.75\%\times\frac{365}{365}\right)=1.067500000$$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NAV_{300,T}=NAV_{300,T-1}-0.5\times\left(NAV_{300A,T-1}-1.000\right)=1.225-0.5\times(1.0675-1.000)=1.191250000$$

定期份额折算后，投资人持有的15,346.15份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新增的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AV_{300A,T-1}\times(NAV_{300A,T}-1.000)\times NAV_{300,T}}{NAV_{300,T}}=\frac{15346.15\times1.0675\times1.000}{1.191250}=\frac{15346.15\times0.0675\times1.000}{1.191250}=869.28$$

定期份额折算后，投资人持有的10,000份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新增的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AV_{300A,T-1}\times(NAV_{300A,T}-1.000)\times NAV_{300,T}}{NAV_{300,T}}=\frac{10000\times1.0675\times1.000}{1.191250}=\frac{10000\times0.0675\times1.000}{1.191250}=566.93$$

定期份额折算后，投资人持有的8000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新增的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AV_{300A,T-1}\times(NAV_{300A,T}-1.000)\times NAV_{300,T}}{NAV_{300,T}}=\frac{8000\times1.0675\times1.000}{1.191250}=\frac{8000\times0.0675\times1.000}{1.191250}=453.54$$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数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数均保持不变。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300元时

当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3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①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0.300元，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

②不定期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

③不定期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④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300元后，本基金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将分别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华安沪深300份额三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　华安沪深300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AV_{300B,T-1}\times NAV_{300B,T-1}=NAV_{300B,T}\times1.000$$

其中：

$NAV_{300B,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300B,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

$NAV_{300B,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

②　华安沪深300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A. 份额折算前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始终保持1：1配比；

B. 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C. 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

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新增的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300A,T-1}\times[NAV_{300A,T-1}-1.000]\times NAV_{300,T}}{NAV_{300,T}}$$

其中：

$NAV_{300A,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300A,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

$NAV_{300A,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

$NAV_{300B,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

③　华安沪深300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

$$NAV_{300,T-1}\times NAV_{300,T-1}=NAV_{300,T}\times1.000$$

其中：

$NAV_{300,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300,T-1}$：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NAV_{300,T}$：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④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3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上一会计年度华安沪深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75%。

假设定期份额折算前某投资人持有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各为15,346.15份、10,000份、8,000份、8,000份；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净值为1.225元；上一会计年度内基金未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且定期份额折算当日未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

则华安沪深300A份额上一会计年度最后一日的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_{300A,T-1}=1.0\times\left(1+6.75\%\times\frac{365}{365}\right)=1.067500000$$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NAV_{300,T}=NAV_{300,T-1}-0.5\times\left(NAV_{300A,T-1}-1.000\right)=1.225-0.5\times(1.0675-1.000)=1.191250000$$

定期份额折算后，投资人持有的15,346.15份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新增的场外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AV_{300A,T-1}\times(NAV_{300A,T}-1.000)\times NAV_{300,T}}{NAV_{300,T}}=\frac{15346.15\times1.0675\times1.000}{1.191250}=\frac{15346.15\times0.0675\times1.000}{1.191250}=869.28$$

定期份额折算后，投资人持有的10,000份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新增的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AV_{300A,T-1}\times(NAV_{300A,T}-1.000)\times NAV_{300,T}}{NAV_{300,T}}=\frac{10000\times1.0675\times1.000}{1.191250}=\frac{10000\times0.0675\times1.000}{1.191250}=566.93$$

定期份额折算后，投资人持有的8000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新增的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AV_{300A,T-1}\times(NAV_{300A,T}-1.000)\times NAV_{300,T}}{NAV_{300,T}}=\frac{8000\times1.0675\times1.000}{1.191250}=\frac{8000\times0.0675\times1.000}{1.191250}=453.54$$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数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数均保持不变。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九、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